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947號

原告 林濱傑即競馬林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喬郁心律師

被告 長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經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8,4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750元，據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有4,250元之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足之，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